

高新区梨树坪湿地公园日常管护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达州）

达州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四川中源蓉投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1
第八章	采购合同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源蓉投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达州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高新区梨树坪湿地公园日常管护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7892023000038。
2. 项目名称：高新区梨树坪湿地公园日常管护服务。
3. 采购人：达州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源蓉投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采购预算控制金额：210.8 万元/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途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在线获取。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9月22日13:30-14: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3年9月22日14:00（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四川中源蓉投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达州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达州高新区长田新区创业一街三中心办公楼9楼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8-283333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源蓉投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升华广场B座16楼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818-71118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10.8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10.8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参与采购的给予其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进入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无（若后文内容与本条款相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0	履约保证金	无（若后文内容与本条款相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818-7111888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818-7111888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源蓉投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18-7111888</p>

14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等内容提出询问或质疑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递交电子文档至 1464873450@qq.com）</p> <p>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从代理机构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4.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联系人：江女士。</p> <p>联系电话：0818-7111888</p> <p>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升华广场B座16楼。</p>
15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即达州市高新区财政局。</p> <p>投诉地址：达州高新区长田新区创业一街三中心办公楼</p> <p>投诉电话：0818-2833338</p> <p>邮编：635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成交服务费	<p>成交服务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以“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收取，约17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成交服务费收取账号： 户名：四川中源蓉投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1226266612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街支行 备注要求：转账时应注明项目名称，若输入字数有限制备注简称即可。
18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内容必须遵守，不允许负偏离；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达州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源蓉投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11.5 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作出的应答、承诺和相关响应资料。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要求进行应答、承诺和其他响应资料。

13.3 报价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按规定载明响应价格。

注：供应商不能在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报价文件（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需逐页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含正副本)/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含正副本)/报价文件应当分为三部分分别密封包装，不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不得混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文件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源蓉投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具体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9）条情形之一的，同时

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属于企业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③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或承诺函，新成立的公司须承诺在后续经营活动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上述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

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件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梨树坪湿地公园、叠水景观河日常管护秩序及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公园及景观河的游步道、停车场、河面水域、公厕等日常管护，配套设施包括广场、路灯、泵房、景观照明、背景音乐、监控等维护管理，现开展本次采购。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10.8万元/年；最高单价限价如下：

序号	采购明细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备注
1	硬地铺装管护	55182 m ²	18.43 元/m ² /年	
2	绿地管护	137759.3 m ²	1.42 元/m ² /年	
3	水域管护	237548 m ²	0.76 元/m ² /年	
4	公厕管理	4 座	50000 元/座/年	
5	游园秩序维护	13 人	26400 元/人/年	
6	公共设施维护（监控值班）	4 人	26400 元/人/年	
7	公共设施维护（维修人员）	1 人	66000 元/人/年	

注：供应商的明细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时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次需对外采购的湿地公园和叠水景观河日常管护具体范围为

1. 硬地铺装管护：公园 51009 m²、叠水景观河 4173 m²；
2. 绿地管护：草坪 75894.3 m²、灌木 61865 m²；
3. 水域管护：公园河面 224000 m²、叠水景观河河面 13548m²；
4. 公厕管理：公厕 4 座；

5. 游园秩序管理：水面救生等安全管护（协管员 10 人、救生员 3 人）；

6. 公园内部设施维护：庭院灯、红外高清摄像机、广播等设施维护（监控室值班人员 4 人、维修人员 1 人）。

（二）服务内容

1. 硬地铺装管护。硬地铺装道路干净整洁，环卫作业率 100%，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分类设施配置到位；分类宣传落实到位。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 100%，不无故拖延和漏扫，做到垃圾收集点（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

对湿地公园（含叠水景观河）硬地铺装路面每日早、中、晚各进行 1 次全面环境卫生检查整改并保障全天候动态巡检，以维持园区内部整体环境的洁净。公园园内道路路面冲洗 1 次/天（夜间）、洒水降尘 1 次/天（白天）；路沿石冲洗 1 次/2 天；根据实际情况对路面定期除尘冲刷。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杂草。痰迹、烟头、纸屑、塑膜数及瓜皮果核等每类每 10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 砖头石块类杂物每 10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块。随机抽查时，园区垃圾箱每天定时清理，保证不爆桶爆池无积水，进行日产日清作业，保障垃圾不连日堆积。

高温时节，蚊蝇孳生，应当定时消毒杀菌且喷药灭蚊蝇，避免垃圾发酵产生异味滋生细菌诱导大量蚊蝇聚集，破坏园区环境卫生。

垃圾清运人员上岗时，统一穿戴环卫标志服着装整洁。垃圾清运车确保车容整洁，并保证垃圾桶、垃圾房周边无垃圾洒落，设备干净整洁、摆放整齐，标志清晰。

200 米路段内单侧路边沟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总数少于 2 个。

2. 绿地管护。安排工作人员对草坪、灌木等绿化带内白色垃圾进行清扫，并做好爱护花草树木宣传，绿地内杂物（包括修剪废弃物）和绿地内水面杂物及时清理干净，及时转运，日产日清，无垃圾乱倾倒、焚烧现象；无卫生死角。

3. 水域管护。保持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污物，水底无沉淀垃圾。水域定期打捞，水面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漂浮，避免垃圾过量沉底淤积污染水质。定期组织水上救援训练，每日进行沿湖快艇巡视，防止溺水事故发生。

4. 公厕管理。厕所作业应达到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通水、通电，灯明。公厕环境维护应当有人随时作业，保障公厕内部洁净无异味，垃圾入框不满溢无遗散，地面不得有粪便和浮土、垃圾、渣土或积水，雨水口不得有卫生

死角。

5. 游园秩序维护。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防火、防踩踏、防灾等各项应急预案齐全，并具有可操作性；各类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标准，档案齐全；园内举办群众性活动需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设有保安队伍和救护（救生）队伍，定岗定员进行 24 小时治安巡逻；监控室需 24 小时在岗值班，维护公园安全与秩序；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演练，完整记录并存档；安保人员须业务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引导维持停车秩序，确保车辆停放有序。引导游园秩序，对遛狗不牵绳、踩踏草坪绿篱、乱扯乱挂、乱丢垃圾、公共座椅躺卧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劝阻，加强文明劝导，特别是对游园水域加强安全巡查和防溺水警示提醒。加大夜间安全巡视巡查力度，重点加强对钓鱼、遛狗未套圈牵绳等入园人员的管控。

6. 公共设施维护。园内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达标，无安全隐患；定期检修并记录存档；各类主要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园内各类构建筑外观完好，整洁美观；门窗、座椅、卫生间、室内装饰物品等设施保持整洁完好。

定期检查园区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应当及时维修，出现无法修复损坏应当及时上报采购单位，协调处理，为入园群众打造舒适优美的游园环境。

（三）服务要求

一般服务人员作息时间（两班制）：5:30—12:00，12:00—18:00；安全巡查人员：24 小时不间断轮流巡查。

1. 公共区域灯具

针对对园区公共区域内灯具，每月一次进行全面清扫及检查。

保证灯具内外无灰尘、无蚊虫，灯盖、灯罩明亮清洁，灯具均可正常使用，无忽暗忽明闪烁发光接触不良现象，无裂纹脱落漏电等危险现象。

作业应先关闭灯具电源，以防触电。擦抹灯具时，禁用湿抹布，以防触电。

注意防止灯具和工具掉下砸伤行人、损坏地面。固定灯罩时，应将螺钉固定到位，防止损坏灯罩。

2. 装饰画、宣传栏、标识宣传牌等

对园区室内外装饰画、宣传栏、宣传牌等装饰品或标识牌进行清扫及检查。清扫频次：室外标识牌 2 次/周、室内标识牌 1 次/天、室外室内装饰品 2 次/周；保证装饰品或标识牌洁净无污渍，清洁装饰画时，抹布不得过湿，以免有水流入画内，损坏装饰画。检查频次：

不定期检查；保证装饰品或标识牌无刮痕无损坏无无裂纹脱落现象，如出现应当及时处理。

3. 雨篷

每半月清扫一次，保证无垃圾、无积水、无青苔、无杂物。作业时杂物、垃圾袋和工具不可以随意放置，以防滑落砸伤行人、损坏工具或地面。

4. 道路及公共场地

每天打扫 2 次，每 2 个小时巡查一次，保持整洁。

5. 绿地

公园内草地和绿化带，应当每天整体清扫 2 次，保持清洁干净；无枯枝落叶、纸屑、烟头、塑料袋、果皮、饮料罐等杂物，无 5 厘米以上石块等垃圾和杂物，无卫生死角。

6. 雕塑装饰景观

对公园内雕塑装饰物、人工河、喷水池等物件进行清洁。清洁频次：雕塑装饰物：每周清洁二次，清洁后检查无污迹，积尘。人工湖、喷水池：每日用捞筛对人工湖水面漂浮物打捞清洁 1 次；目视湖水清澈，水面无杂物、湖边无污迹。

岸边作业打捞湖面漂浮物，注意防滑保护，对于手持作业工具无法打捞的情况，请示物业领导，小心作业，防止滑倒。

7. 垃圾桶、果皮箱

污渍处理频次：每周不定期对公园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外壁污渍进行擦拭，保证垃圾桶、果皮箱外壁无大面积污渍、垃圾桶周围不积污水。

杀菌消毒频次：夏季每周 2 次，春秋季节每周 1 次。

8. 垃圾清运

每天全覆盖清运至少一次。清运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抛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得撒落垃圾，若出现撒落，必须立即清扫干净。每日运输的垃圾按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站)进行处理，严禁将垃圾私自倒在道路旁边、绿化带、河道、排水沟(渠)或其他非指定区域。

作业过程中，尽量避开人流密集区和交通拥堵时段，注意行车安全和垃圾车操作规程，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垃圾车日常保养，保持垃圾车随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9. 巡视巡查

公园内及湖面安全巡视坚持 24 小时轮流不间断巡视，每半小时沿湖边道路巡视一圈，

监控值班室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离职守。

（四）公园养护管理

根据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养护管理标准，经采购单位审批同意后，按最终养护管理标准实施。

最终养护管理标准应包含：公园及景观河的游步道、停车场、河面水域、公厕等日常管护，配套设施包括广场、路灯、泵房、景观照明、背景音乐、监控等维护管理等。

最终养护管理标准适用范围：公共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

三、考核办法及细则（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一）考核内容

硬地铺装管护、绿地管护、水域管护、公厕日常管护、游园秩序维护、公共设施维护等日常清洁管理维护内容。

二）检查的方式与时间

每日督查：达州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督查人员对环卫作业进行抽查考核。定期抽查：分管领导带队检查每周一次，主管领导带队检查每月一次。

三）考核标准

每月进行综合考评一次，实行百分制：考评总分 100 分，管护方月度综合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足额支付管护费；月度综合考核低于 90 分高于 70 分间，每降低 1 分扣减当月费用 1%；低于 70 分高于 60 分按 50%支付；低于 60 分当月不予支付。一个年度里累计 3 个月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管护合同。

（1）管护工作基本要求

管护公司在公园配日常巡逻车、船，以公园环境卫生、游客安全有序游园为主要内容的巡察、清扫人员开展日常工作，按岗位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工作人员要热情友好、文明管理。

管护公司制定防火、防踩踏、防灾等各项应急预案齐全为重点的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紧急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拨打 110 或 119 报警电话并立即采取疏散游人等相应措施。

公园保持园区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园区垃圾。公园整体环境应做到“七不见”、“八不乱”。“七不见”：不见任何火源，不见瓜皮果壳烟头，不见各种废弃物，不见家禽家

畜，不见随地吐痰及大小便，水面不见飘浮物，不见破损设施。“八不乱”：不乱搭乱建，不乱摆摊设点，不乱堆放建材杂物，不乱放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不乱设标牌，不乱张贴广告、标语，不乱拉绳挂物，不乱设置设施。

公园厕所清洁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要求（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通水、通电，灯明）。

保持园区内水体清洁，及时清除水草，做到水面无垃圾、无恶臭。如发现水体污染，及时向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所报告。

保护好公园的树木和设施。消防设施运行良好，遇故障修复及时；不在树木、景物及设施上涂污、刻画、悬挂、张贴及散发各类广告宣传品；不攀折树木、采摘花果、践踏非开放绿地；不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座椅、环卫设施；不攀爬园林建筑和雕塑；不损坏围栏、园路、照明设施、亭廊、雕塑、各种标牌、观赏假山、装饰山石等。

(2) 考评细则

公园日常运营维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要求	评价	得分
作业 50分	人员装备	10	<p>按投标时的机械和人员作业安排方案，落实机械和人员到位到点。</p> <p>1.发现机械不到位一部扣1分，不到位二部扣2分，不到位三部该项不得分。</p> <p>2.发现人员每处不到位一人扣1分，不到位二人扣2分，不到位三人该项不得分。</p>		
	硬装路面作业	15	<p>道路干净整洁，环卫作业率100%，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分类设施配置到位；分类宣传落实到位。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100%，不无故拖延和漏扫，做到垃圾收集点（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p> <p>1.10米以内漏扫，每处扣1分。10米-50米漏扫，每处扣3分，漏收一堆垃圾，每处扣1分。50米以上漏扫，该项不得分。10米以下扫不干净每处扣1分。10米以上扫不干净，每处扣2分。</p>		

			<p>2. 未按规定清理，每处扣 1 分。</p> <p>3. 果皮箱内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明沟不净，10 米以内扣 0.5 分；10 米以上扣 1 分。</p> <p>4. 厕所作业应达到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通水、通电，灯明，每处不达标扣 0.5 分。</p> <p>5. 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发现不复位一次扣 1 分。</p> <p>7. 垃圾分类收集点池的垃圾须及时清运，发现不及时清运一次扣 2 分；果皮箱每班清掏一次，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p> <p>8. 排水沟渠盖板损坏未及时更换、明沟不净，10 米以内扣 0.5 分；10 米以上扣 1 分，边沟或雨水进口不净，每次（处）扣 0.5 分。</p>		
	绿地作业	15	<p>绿地内杂物（包括修剪废弃物）和绿地内水面杂物及时清理干净，及时转运，日产日清，无垃圾乱倾倒、焚烧现象；无卫生死角。</p> <p>1. 绿地内（包括广场草坪）有杂物、枯树叶的：3-5 处扣 0.5 分，6-10 处扣 1 分，大于 10 处扣 2 分。</p> <p>2. 绿化垃圾未按要求及时清理转运：1-3 处扣 0.5 分，3-6 处扣 1 分，6-10 处扣 2 分。</p> <p>3. 垃圾乱倾倒：1-3 处扣 0.5 分，3-6 处扣 1 分，6-10 处扣 2 分；乱焚烧现象：扣 2 分。</p>		
	水面作业	10	<p>保持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污物，水底无沉淀垃圾。湿地公园水面、叠水景观河有漂浮污物的：3-5 处扣 0.5 分，6-10 处扣 1 分，大于 10 处扣 2 分。</p>		
管理 40 分	安全管理	10	<p>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防火、防踩踏、防灾等各项应急预案齐全，并具有可操作性；各类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标准，档案齐全；园内举办群众性活动需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设有保安队</p>		

			<p>伍和救护（救生）队伍，定岗定员进行 24 小时治安巡逻；监控室需 24 小时在岗值班，维护公园安全与秩序；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演练，完整记录并存档；安保人员须业务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每项合格不扣分，一项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p>		
	设施管理	30	<p>园内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达标，无安全隐患；定期检修并记录存档；各类主要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园内各类构建筑外观完好，整洁美观；门窗、座椅、卫生间、室内装饰物品等设施保持整洁完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在树木、景物及设施上涂污、刻画、悬挂、张贴及散发各类广告宣传品的，每处扣 1 分。 2. 有攀折树木、采摘花果、采集植物种子及标本和药材、践踏非开放绿地的，每处扣 1 分。 3. 有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座椅、环卫设施，攀爬园林建筑和雕塑的，扣 0.5 分。 4. 有损坏围栏、路面、照明设施、亭廊、雕塑、各种标牌、观赏假山、装饰山石及其他设施设备的，除责任人赔偿外，并扣 2 分。 5. 有跳水、游泳，钓鱼、捕鱼的，扣 2 分。 6. 有向水体内抛弃、倾倒、排放污物的，扣 0.2 分。 7. 园内举办群众性活动意未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的，扣 0.5 分。 8. 亮灯率达标\geq98%为合格，亮灯率 100%不扣分；亮灯率每降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9. 有赌博、卖艺、乞讨、拾荒、非法兜售物品的，扣 0.5 分。 10. 有从事算命、占卜、烧纸等封建迷信活动的，扣 0.5 分。 		
群众投诉	反馈整改	5	<p>对上级反馈的各类问题原则上在 2 天日及时解决；因客观原因在规定时限内不能解决的，应制定</p>		

10分			整改方案并书面告知。未及时处理每次扣2分。		
	投诉处理	5	被新闻媒体、领导批评的有责事件，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对市民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未及时处理，每次扣1分。		
本月得分合计：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365天（一年合同履行结束，通过考核后可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2. 服务地点：梨树坪湿地公园。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人员工资、材料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5.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次支付前由供应商编制服务报告，依据月考核情况经业务主办科室审定金额后，报单位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批后，按相关财经制度程序支付。每年度第1-11月，按实际管护数量核定每月服务费，每月考核，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3%；每年度第12月，按实际管护数量核定每月服务费，每月考核，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7%。（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 履约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派出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维护质量进行考核，采购人按照《城市化管理范围内市政设施、公建绿地、环卫作业、路灯管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公园日常运营维护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验收。

（2）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 ①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内；
- ② 服务地点：梨树坪湿地公园；
- ③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①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②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 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时常关注本项目的相关国家政策，如政策变化对本项目采购有新的要求应根据新的政策及时作出调整，按政策规定变更采购内容或停止采购。
-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对新的实施环境作出全面的了解，如新的实施环境对本项目有所影响。应根据新的实施环境调整采购需求。
-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如发生重大技术变化应组织相关技术人调整技术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本项目经由专家、采购人等多方审查通过，如未发布采购公告前出现采购需求调整，则修改后再发布；发布采购公告后开标前出现采购需求调整，则修改后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并通过电话、邮箱(视同书面告知)等方式告知潜在供应商，需延后开标时间的一并通知。如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开展实施的则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流标公告。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收到质疑投诉，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质疑影响采购进度或结果，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或流标公告。
-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如因为投标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采购失败，则发布流(废)标公告，择日再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重新采购；如因为采购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失败，则根据具体原因具体分析具体实施下一步采购流程；如因为采购文件导致采购失败，则发布流(废)标公告后修改采购文件，再重新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继续实施采购活动。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合同约定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如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马上调整采购需求内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按合同约定执行。

8. 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对本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已经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查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如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响应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本次项目造成的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
 - (3) 安全责任制：供应商须保证设备和人员的安全作业，并独立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民事、安全责任。
 - (4) 人员工资标准：按四川省达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核算，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四川省达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 (5) 社会保险的购买：凡符合条件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为其购买。
 - (6) 法律责任：聘用作业人员时，要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做到合法用工。凡供应商与第三方所发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无关。供应商对聘用人员的辞退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但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

注：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一体化平台中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予以自证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磋商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1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提供)

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处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证明书”, 并附上所列人员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 (含正反面) 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提供)

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授权声明: XXX (单位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 (采购编号: 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日 期:

注: 1、供应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授权书”, 并附上所列人员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 (含正反面) 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已知悉磋商文件，对澄清或修改部份（如有）及磋商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附件或图纸无异议；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质性格式，不可改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活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仅限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制造的货物。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如有）	服务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如涉及）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如有）	服务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通过磋商小组审查后密封递交)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元/年)
1			
2			
3			
合 计(元/年)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注：1、供应商的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人员工资、材料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2、“报价一览表”可按项目报总价或按明细分项报价，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报 价（元/年）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元/年）：		大写：	

注：1、供应商的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人员工资、材料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打印本表并加盖公章，磋商后提交最终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含）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评分因素的分类由采购人确定；评审专家具有本项目双重类别的，由评审委员会组长确定。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经济类 评分因 素

		<p>注：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的给予其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	服务方案 41%	<p>管理方案 21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①硬地铺装、绿地、水面、公厕的卫生管理制度；②公共设施设备养护方案；③水面、游园安全巡查方案；④公共设施设备故障处理方案；⑤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制度；⑥项目人员管理制度；⑦内部考核及奖惩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1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方案每有一处以下错误（①采购需求分析理解方向错误；②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③方案前后逻辑错误、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引用国家规范及标准失效或错误；④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p>管护实施方案 1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护实施方案（①项目区域内地形地貌、水域及植被等情况分析；②养护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卫生质量保证措施；④植被修剪清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2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方案每有一处以下错误（①采购需求分析理解方向错误；②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③方案前后逻辑错误、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引用国家规范及标准失效或错误；④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清洁</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洁方案（①场地清扫及垃圾清运作业方案；②</p>	

		方案 8分	超大、长件处置方案；③夏季防暑降温及防蚊杀菌措施；④清洁工具配置）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每有一处以下错误（①采购需求分析理解方向错误；②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③方案前后逻辑错误、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引用国家规范及标准失效或错误；④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设备配置 19%	19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配备一台洒水车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2. 每配备一台巡逻车（新能源、公园专用）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3. 每配备1艘救援船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4. 每配备一台环卫作业车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5. 每配备一台吹风机（用途：清扫落叶等）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6. 每配备一台电动吹地机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7. 每配备一台高压清洗机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p>注：上述设备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若为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购买合同复印件和图片；若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不提供不得分。</p>	共同类 评分因素
4	应急预案 6%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①重大突发事件（含自然灾害）应急措施；②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③人员临时补充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每有一处以下错误（①采购需求分析理解方向错误；②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③方案前后逻辑错误、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引用国家规范及标准失效或错误；④方案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类 评分因素

5	业绩 4%	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2020年1月1日（含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共同类 评分因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达州高新区梨树坪湿地公园及日常管护

服 务 合 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高新区梨树坪湿地公园日常管护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达州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高新区梨树坪湿地日常管护服务”（项目编号：XXXXXX）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合同金额

（一）服务范围：

1. 硬地铺装管护：公园 51009m²、叠水景观河 4173m²；
2. 绿地管护：草坪 75894.3m²、灌木 61865m²；
3. 水域管护：公园河面 224000m²、叠水景观河河面 13548m²；
4. 公厕日常管护：公厕 4 座；
5. 游园秩序维护：水面救生等安全管护（协管人员 10、救生员 3 人）；
6. 公共设施维护：庭院灯 340 盏、红外高清摄像机 16 台、广播 32 套等设施维护（监控室值班人员 4 人、维修人员 1 人）。

（二）服务期限：2023年XX月X日至2024年XX月XX日（一年合同履行结束，通过考核后可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三) 合同一年期总金额为 XXX 万元（大写：XXX 万元整）。

(四) 乙方按总体服务内容及要求，采取包工包料的大包干形式承包任务。合同总金额包含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运输费、作业车辆燃油费用、材料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水电费、不可预见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及调整。

二、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梨树坪湿地公园(含叠水景观)河硬地铺装、游步道、开放绿地、公共水域、园内建筑内部公共区域各类垃圾、积泥、积尘、晴天积水等各类垃圾的清扫、清运、冲洗、零星维补；梨树坪湿地公园（含叠水景观河）湖面有色垃圾、漂浮物的打捞清理；市政、电力、路灯等桩杆设施卫生维护，雨水井沟眼、树圈和人行道板砖及各类井盖缝隙垃圾、杂草、杂物清理；破损广告牌、宣传画、条幅、乱张贴清理等；公共厕所的日常冲洗、打扫、维护；公园内安全秩序维护、水面救生、强弱电管护、监控室值班管理、设施设备管护等服务。

三、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

按照《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高新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市政设施、公建绿地、环卫保洁、路灯管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相关标准实施卫生作业。

(一) 对公园管护工作的基本要求：

1. 管护公司在公园配日常巡逻车、船，以公园环境卫生、安全有序游园为主要内容开展巡察、清扫作业等日常工作；工作人员要按岗位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做到热情友好、文明管理。

2. 管护公司需制定以防火、防踩踏、防灾等为重点的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公园突发事件。

3. 管护公司保持公园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园内垃圾。公园整体环境应做到“七不见”、“八不乱”。“七不见”：不见任何火源，不见瓜皮果壳烟头，不见各种废弃物，不见家禽家畜，不见随地吐痰及大小便，水面不见飘浮物，不见破损设施。“八不乱”：不乱搭乱建，

不乱摆摊设点，不乱堆放建材杂物，不乱放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不乱设标牌，不乱张贴广告、标语，不乱拉绳挂物，不乱设置设施。

4. 公园厕所作业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要求（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通水、通电，灯明）。

5. 保持园内水体清洁，及时清除水草，做到水面无垃圾、无恶臭。如发现水体污染，及时向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所报告。

6. 保护好公园的树木和设施。消防设施、照明设施、监控设施运行良好，遇故障修复及时；不在树木、景物及设施上涂污、刻画、悬挂、张贴及散发各类广告宣传品；不攀折树木、采摘花果、践踏非开放绿地；不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座椅、环卫设施；不攀爬园林建筑和雕塑；不损坏围栏、园路、照明设施、亭廊、雕塑、各种标牌、观赏假山、装饰山石等。

（二）考核办法及付费方式

1. 由甲方负责组织区级相关部门依据路灯、绿化、环境卫生作业、公园日常等管护标准采取每月定期与不定期方式进行考核，

2. 标准评分及费用拨付基数：考评总分 100 分，管护方月度综合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足额支付管护费，月度综合考核低于 90 分高于 70 分间每降低 1 分扣减当月费用 1%，低于 70 分高于 60 分按 50% 支付，低于 60 分当月不予支付。一个年度里累计 3 个月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四、项目投入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	作业人员	装备（辆、台）
1	梨树坪湿地公园(含叠水景观河)	硬地铺装管护	55182	18	
2		绿地（草坪、灌木）管护	137759.3	7	
3		水域管理	237548	6	
4		游园秩序维护（含水面救生）		13	含水面救生 3 人
5		公共设施维护	庭院灯 340 盏、红外高清摄像机 16 台、广播	5	监控室值班人员 4 人、维修人员 1 人。

			32 套		
6		1 期公厕管护	77.62	1	
7		2 期公厕 1 管护	112.1	1	
8		2 期公厕 2 管护	153.9	1	
9		绿地公厕管护	77.00	1	
10		水车			1
11		巡逻车			2
12		冲锋舟			1
13		应急发电机			1
14		打捞船			1
合计			427385.62	53	6
备注：除监控值班轮休人员外常态化人员应不低于 51 人。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一年期总金额为 XXX 万元（大写：XXXX 元整）。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按实际管护数量核定每月服务费，每月考核，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XXX 元）。

(2) 按实际管护数量核定每月服务费，每月考核，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XXX 元）。

(3) 按实际管护数量核定每月服务费，每月考核，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XXX 元）。

(4) 按实际管护数量核定每月服务费，每月考核，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XXX 元）。

(5) 按实际管护数量核定每月服务费，每月考核，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XXX 元）。

(6) 按实际管护数量核定每月服务费，每月考核，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XXX 元）。

(7) 按实际管护数量核定每月服务费，每月考核，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XXX 元）。

(8) 按实际管护数量核定每月服务费, 每月考核, 按月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XXX 元)。

(9) 按实际管护数量核定每月服务费, 每月考核, 按月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XXX 元)。

(10) 按实际管护数量核定每月服务费, 每月考核, 按月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8.3% (128650 元)。

(11) 按实际管护数量核定每月服务费, 每月考核, 按月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XXX 元)。

(12) 按实际管护数量核定每月服务费, 每月考核, 按月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XXX 元)。

六、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机械设备及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在当月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

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且按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从事与本协议项下有关的所有事项时，因未采取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甲方、乙方及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技术规范和要求作业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限期整改外，并进行通报警告。

2.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如数保养甲方委托管理的梨树坪湿地公园（含叠水景观河）公建设施设备，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现状、功能。如有违反，甲方责令限期恢复原貌，并按违反相关法规处理，记录在案。

3. 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

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三、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